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津0111刑初801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范书明，男，1974年05月0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农民，户籍地为山东省阳信县翟王镇西范村132号。现住址山东省阳信县翟王镇西范村83号。该被告人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8月11日被刑事拘留，2017年8月2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西青区看守所。

公民身份号码372323197405062110。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青检公诉刑诉[2018]88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范书明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12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本院于2018年1月15日决定变更为普通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大鹏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范书明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4年5月16日，被告人范书明使用其妻女张秀芝的身份证明领取光大银行信用卡两张，在2016年5月至6月间，被告人范书明在缺乏还款能力的情况下仍然使用两张信用卡进行透支使用，最终导致欠款159814.22元无法偿还，案发后被告人范书明经民警电话通知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

检察机关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指控被告人范书明犯信用卡诈骗罪，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被告人范书明对公诉机关指控事实予以供认，未辩解。

经审理查明，2014年5月16日，被告人范书明使用其妻女张秀芝的身份证明领取光大银行信用卡两张，在2016年5月至6月间，被告人范书明在缺乏还款能力的情况下仍然使用两张信用卡进行透支使用，最终导致欠款159814.22元无法偿还。2017年8月11日，被告人范书明经民警电话通知后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

上述事实，有检察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光大银行工作人员郭文琪的证言，证实持卡人张秀芝办理信用卡后本金合计共欠款159814.22元，经银行和第三方催收公司多次电话催收，一般都是张秀芝的丈夫范书明接听电话，总以各种理由推拖，至报案当日仍未有任何还款。

2.证人田野的证言，证实持卡人张秀芝办理信用卡后本金合计共欠款近16万元，经银行和第三方催收公司多次电话催收，一般都是张秀芝的丈夫范书明接听电话，总以各种理由推拖，至报案当日仍未有任何还款。

3.证人张秀芝的证言，证实其是被告人范书明的妻子，其不知道名下有光大信用卡欠款的事，可能是其丈夫办理并使用的等情况。

4.证人张丽鑫的证言，证实给张秀芝办理信用卡的相关情况。

5.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实被告人范书明的到案情况。

6.书证，证实被告人范书明身份、无前科的情况、相关人员的身份情况及案件相关情况。

7.被告人范书明的供述，证实案发经过。

本院认为，被告人范书明以非法占有为目，超过规定期限透支，并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仍不归还，且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范书明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后，主动接受处理，到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范书明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200000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8月11日起至2022年8月10日止。罚金自判决确定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范书明退赔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159814.22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寇春蕊

人民陪审员 董文珍

人民陪审员 高爱武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

书 记 员 王迎辉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